

案例

“贼喊捉贼”诈骗

临近春节,电话诈骗又有了“升级版”。市民小张近日接到一个很明显的诈骗电话,没理睬就挂了。紧接着“公安局”就打来了电话,告知“刚才的电话可能涉及诈骗,请不要上当受骗”。

据介绍,这是近期新出现的一种骗局,同一伙骗子玩起了“贼喊捉贼”的把戏。先由一个骗子打电话给事主,说一些很明显的诈骗内容,事主很容易辨别随即挂断电话。然后很快由另一个骗子打电话过去,自称是“警察”,询问刚刚是不是接到了电话,并提醒事主是诈骗电话不要相信。然后骗子会找时机给事主打电话,宣称事主的银行卡涉嫌金融诈骗,要求打款到“警方账户”(实际上是骗子账户)暂时冻结,接受调查。

“购车退税”诈骗

2012年3月19日,市民胡某接到一个电话自称是车管所的工作人员,称事主购买的轿车可以退8000元税款,请事主尽快去建设银行ATM机上进行办理。胡某按照对方要求进行操作后,发现自己卡内56000元钱已被转入对方账号。

“银行卡透支”诈骗

2011年11月下旬,受害人阮某在家中接到电话,对方自称武汉市公安局工作人员,称事主信用卡已透支16580元并要冻结事主银行卡,让事主立刻去银行将卡内余额转账到武汉市公安局指定的安全账户上。阮某信以为真后到银行内给对方转账714500元现金,到下午事主给对方打电话发现是空号,方知上当受骗。

提醒

账号和密码勿泄露

据警方介绍,电信诈骗是指犯罪分子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给犯罪分子打款或转账的犯罪行为。

目前,公安机关破获的无数诈骗案件有一个共同的规律,诈骗人无论怎么花言巧语,无论手法如何翻新,最后都要落到一个点上,就是都要受害人的银行卡密码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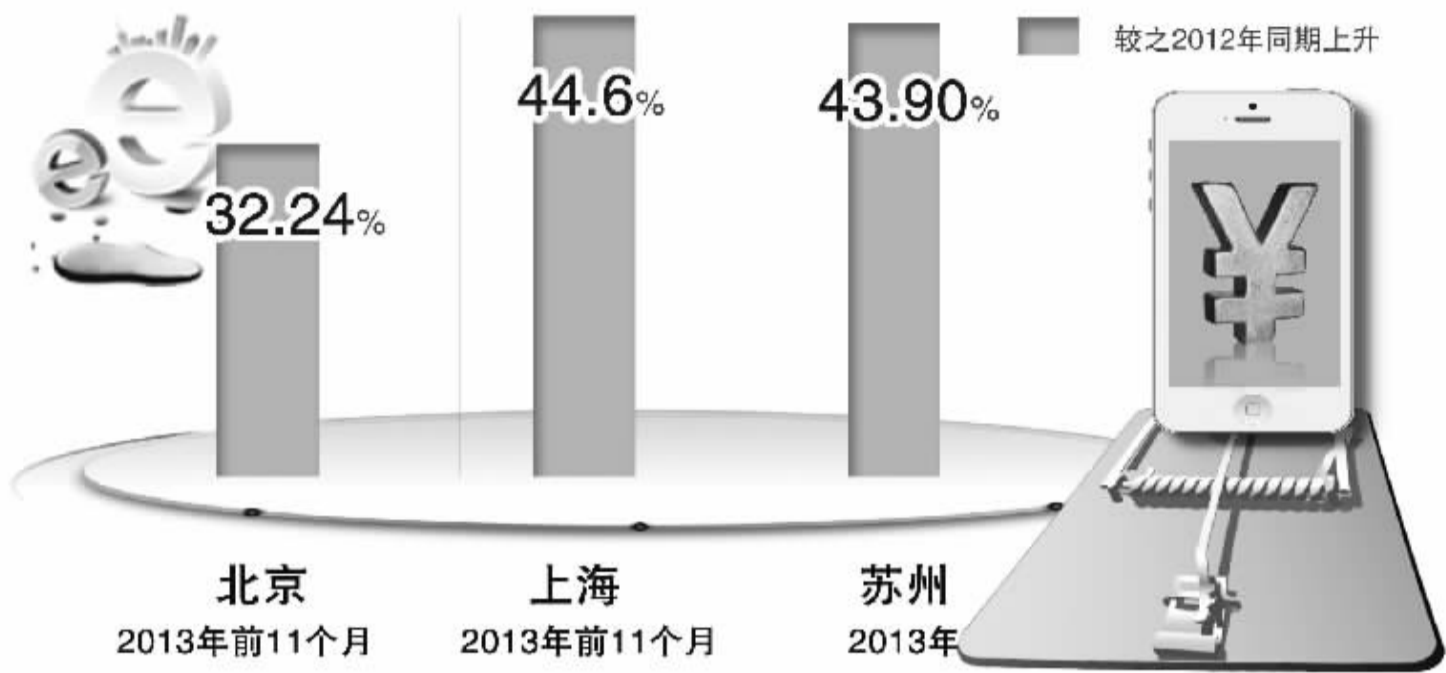
在此,警方提醒广大群众,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千万不要轻信那种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千万不要轻易透露自己的身份和银行卡的信息,如果有疑问的话,要及时打电话给公安机关,至少向亲友、记者以及比较有见识的人询问、了解、核实。

警情通报

警惕电信诈骗节日“搅局”

本报记者 许跃芝

各地破获电信诈骗案件



新年伊始,媒体接连报道有群众遭受电信诈骗,损失巨大。

1月3日,湖北武汉一位老人为了高额回报执意要转账150万元,被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异常,采取了防范措施,但是老人并没有彻底意识到自己被骗。

1月6日,辽宁沈阳74岁的谢大爷,在银行工作人员和民警苦口婆心的劝导下,仍坚信自己“没有受骗”,并先后给骗子汇去了42万元。直到汇完钱的第二天,方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于是赶到公安机关报警。

1月11日,女演员汤唯在上海工作期间遭遇电信诈骗,被犯罪嫌疑人骗走人民币21万余元,事后已向警方报案。

……

电信诈骗案呈高发态势

老百姓遭遇电信诈骗是屡见不鲜的话题。近些年,我们可以随处看到在公共场所、居民小区内张贴上墙的警示提醒,报刊、网络上也有民警宣传的防骗知识;电视、广播中常听到老百姓被骗的惨痛经历和分析;人们到银行办理汇款、转账等业务时,都有工作人员的询问并填写说明等等防范手段与措施。可奇怪的是,为什么还总有善良的人在赴赴后继地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如今,电信诈骗在全国各地呈高发态势,并有愈演愈烈之势。据数据资料显示,仅在北京和上海两市,2013年前11个月破获的电信诈骗案件较之2012年同期就分别上升了32.24%和44.6%。

据了解,电信诈骗的两个关键环节“诈骗电话”和“银行转账”在目前尚没有“源头”管制措施。而通信业务和金融产品的某些安全

隐患,在某种程度上为犯罪分子提供了便利。

电信诈骗作为一种新型诈骗方法,通常以集团化、专业化方式作案。其运作模式主要是: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在幕后组织操纵整个犯罪实施,雇佣人员为诈骗窝点搭建网络平台、提供电信服务器以及改号服务;雇佣人员负责发送诈骗短信或拨打诈骗电话并接听回拨电话;雇佣人员赴各城市取款、提现,将赃款转至多个不同账户,最后通过地下钱庄转移。

看似复杂的操作,其实所需的“道具”并不多。从近些年破获的案件来看,电信诈骗的犯罪分子只需要建设一个假网站,租一个电信服务器,购买和办理一些电话卡和银行卡即可“开张”。通过精心编写的诈骗“脚本”,骗取受害者信任后,让受害者将自己银行卡内的存款转入犯罪分子指定的银行账户。

然而,如今的电信诈骗又不断出新,由传统的人工诈骗升级为“人与电脑”相结合的“高科技诈骗”。

防范对策须立足针对性

骗子的骗术不断翻新,令人防不胜防,深恶痛绝;百姓屡屡上当,损失惨重,少则数月收入付之东流,多则一生积蓄瞬间化为乌有。针对电信诈骗这一社会顽疾,特别是犯罪行为依然猖獗的当下,我们的防范对策是否该与时俱进?多部门多领域的防范打击是否应形成有效合力?

显然,随着诈骗手段不断翻新,单靠群众个人的力量已无法对付高科技的“骗术”。我们寄希望于相关部门拿对策,出重拳,不单单在背后喊喊“小心”,而是真正冲挡在前,守护

百姓的财产安全。比如:电信运营商,能否在来电显示功能上开发出骗子拨打电话致人受骗的真实号码?银行,可否实现发现汇款给骗子后的几分钟内马上冻结骗子的账号?相关法律是否有针对性地进行修改量刑过轻的条款?完善法律对犯罪的惩戒,应该提升公安部门跨省甚至跨国办案能力……

其实,国外对预防电信诈骗早有成功措施可以借鉴。据警方介绍,美国为了避免电信诈骗,法律规定转账当事人可以对自己的转账行为提出异议,还有权立即冻结对方账户,只是需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春节将至,电信诈骗案件进入高发期。期盼各条防线高效运转,各尽其责,社区、街道、村组多组织一些防范宣传,公安、电信和银行等部门多采取一些针对性举措,避免更多群众遭遇电信诈骗。

电信诈骗常见手段

- ◆冒充社保、医保、银行、电信等工作人员。
- ◆冒充公检法、邮政工作人员。
- ◆以销售廉价飞机票、火车票及违禁物品为诱饵进行诈骗。
- ◆盗取QQ号等冒充熟人进行诈骗。
- ◆利用中大奖进行诈骗。
- ◆利用汇款信息进行诈骗。
- ◆QQ聊天冒充好友借款诈骗。
- ◆诱使扫描二维码图形(实则木马病毒)诈骗。
- ◆虚构消费退税诈骗。
- ◆以提供低息贷款为诱饵诈骗。

信息速递

公安边防部门

加强对台警务合作

本报讯 记者从公安部边防局获悉,近年来公安边防部门不断加强与台湾海巡部门的警务合作,双方在信息共享、打击犯罪、海难救助等多个方面开展了务实合作,有力维护了台海治安稳定。

据介绍,自2009年4月26日《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签署以来,在公安部统筹安排下,公安边防部门与台湾海巡部门建立了海上治安动态通报、合作打击海上违法犯罪、联合开展海上救助处突、常态化互访交流等多项警务合作机制。

开展合作以来,双方共合作破获偷渡、毒品、走私等重特大案件17起,抓获各类涉案人员126名,缴获毒品1790千克、制毒原料850千克、走私香烟1055箱。(宫鑫)

青岛边检站推出

警官入企工作机制

本报讯 近日,青岛边检站积极探索边检与地方企业间无缝沟通的有效模式,创新“警官入企”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爱民固边模范口岸”建设。

“警官入企”机制以与企业签订聘用协议的形式进行,由该站根据企业需求选派政治素养高、业务过硬的民警担任入企警官。入企警官负责宣传边防政策法规,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和对边防工作的意见,做企业的释疑者、解惑者。“警官入企”工作机制的有效运作,增进了警企沟通,促进了警企合作,为创建“爱民固边模范口岸”添加催化剂,推进了和谐口岸建设。

(李国强 解豪)



连日来,新疆吉木乃口岸气温持续在零下40摄氏度左右,道路冻滑严重影响了40余辆出口企业的货车通行。吉木乃边检站立即启动“跨国救助绿色通道”,提供延时通关服务。图为边检官兵正在清扫界桥积雪。李君蕾摄

本版编辑 姜天骄
制图 夏一

特别关注

“伪造工伤”渐成敲诈新伎俩

本报记者 许跃芝

记者在江苏法院系统采访时获知,近期,法院审理了几起刑事案件,其特点均为个别工人采用伪造工伤事故的手法诈骗企业钱财,且被騙企业多为小微企业。此类伪造工伤事故的诈骗行为给企业正常运转带来了沉重危害。

两企业遭遇同一员工“工伤”

一天,江苏无锡市某机械有限公司的经理唐某接到厂里工人电话,“经理,有个工人摔伤了”。唐某随即赶回公司查看,发现一名叫齐某某的工人蹲在地上,自称在车间搬重物时摔倒,左手被重物砸到。唐某立即安排人将齐某某送医院检查,经诊断为左手尺骨骨折。“把看病的钱给我,我想回老家治疗。”对齐某某的这个要求,唐某和公司老总商量后没有马上同意,要齐某某先住院治疗再说。

第二天,唐某来到一家也是机械厂的长期协作单位办事。“我们昨天有个工人摔伤了,医院说是左手臂骨折,估计要赔不少钱。”聊天中唐某说到了此事。“巧了,我们厂前几天也有个工人摔伤了,也是左手臂骨折,我们付给他3.4万元一次性了结的。”协作单位的人说。

两家单位居然遇到了类似的工伤事故,唐某感觉有点蹊跷。“你们摔伤的工人叫什么?”“叫齐某某。”“啊?我们摔伤的也叫齐某

某。”受伤的工人居然同名同姓,唐某和外协单位的人经过仔细比对,发现是同一个人。外协单位马上意识到自己企业上当受骗了,急忙赶到派出所报案。而此时还在医院治疗的齐某某被警方一举抓获。

随着警方的深入调查,以程某某、王某甲、乔某某、王某乙等为首的诈骗团伙,在无锡地区企业制造“工伤”假象后,再对企业实施诈骗的系列案件逐渐浮出水面。

据调查,该团伙经过事先合谋,先由一人把另一人的手臂打成骨折,随后受伤者再到不同的企业上班,期间伺机摔倒受伤。治疗期间,该团伙其他人冒充受伤者的亲属,以“工伤事故私了”的名义与企业“谈判”,骗取企业钱财。

在掌握详实证据后,警方随即展开了大范围抓捕行动,16名诈骗团伙成员纷纷落网。

分工协作后“利益”按比例分配

“清法警把被告人带上来!”随着审判长法槌落下,16名被告人被同时带上法庭,除了被告王某甲是“60后”外,其余被告都是70年代以后出生的,“90后”有8人。

乔某某在法庭上供述,自己是“老板”,负责后勤保障、联络人员、安排食宿等;然后有“小鬼”,就是开伤后到工地或企业假装工

的人;有“招人头的”,负责找“小鬼”;有“开伤的”,就是用棒或棍敲打“小鬼”左手致骨折;还有“说说话的”,就是冒充“小鬼”亲戚跟企业谈判赔偿费用的。另外,还有“陪‘小鬼’的”,就是“小鬼”住院治疗时陪在一旁的人。

通过法庭调查,一个完整清晰的行骗过程呈现出来:易某在网上发布消息找寻愿意当“小鬼”的人,齐某某看到消息后与易某联系,双方见面后达成合意,程某某遂带着齐某某找工作。找到工作后,齐某某就联系王某甲到无锡,由其将齐某某的手臂故意打断。开伤后的齐某上班时找机会假装摔倒受伤,在医院治疗时,程某某假冒齐某某的亲戚上门找企业谈判,签订一次性“工伤处理协议书”,骗取企业钱财。每次骗到钱,“说说话”的程某某一般拿走30%-40%，“小鬼”拿25%,开伤的王某甲拿1500元,招人头的易某拿1000元,其余部分则都归齐某某。

瞄准私营不规范小企业下手

据被告人交待,仅在两个月内,程某某、王某甲等人就进行了10余次诈骗活动,每次都能骗得数万元不等的钱财,最多的一次骗到4.2万元。作案次数多,犯罪得逞率高。

这个犯罪团伙的每次行骗活动都有许多共性的地方:发生事故的工人一般都是新进

企业工作的新人,上班时间短,大多不超过1周;工人在受伤后,都坚持回老家治疗,因为在本地治疗,企业付的治疗费都到医院的账上,赔的钱也相对少,如果回老家治疗,行骗者就可以直接拿到企业所付的工伤费,各自拿到的提成也就多;在处理赔偿时,工人都主动要求“私了”,一般都提出远低于正规途径所能赔偿到的

采访札记

斩断伸向小微企业的黑手

喜悦

本案系新类型的工伤诈骗案,被害单位大多为小微企业,又多从事机械、钢铁、建筑等行业,特别是是一些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强、劳动密集型企业,更是成为犯罪分子行骗的首选。

在当前的市场经济活动中,广大小微企业是“最具活力因子”,也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部分。诈骗团伙正是看中这一点,将罪恶之手伸向小微企业,通过自残方式伪造工伤事故,使得诸多不明真相的企业上当受骗,遭受生产经营之外的损失。由于小微企业大多抗风险能力差,一旦遇上工伤事故,常常选择“私了”,这

费用,以相对较低的赔偿数额骗取企业主同情;如果实在谈不拢,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则会以向劳动管理部门举报为由向企业施压,使得企业基于息事宁人的想法,希望一次性解决。

“我们一般都选择小企业下手”,同样是团伙“老板”之一的王某乙在法庭上供述,“因为大企业用工比较规范,一旦发生工伤事故,一般不在乎钱,不愿意私了,而私营小企业在经营上欠规范,一些企业往往不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工伤事故后,都希望能省一点,而且如果‘公了’,劳动部门必将对企业进行处理,反而更加麻烦,因此大多愿意‘私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某、王某甲、乔某某、王某乙等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16名被告人8年至7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至1000元不等的罚金。

也使得犯罪分子屡屡得逞。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因故意犯罪、醉酒或吸毒、自残或自杀等行为而造成事故的,不得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如果发生了类似案件的工伤事故,企业一定要“留个心眼”,不要轻易“私了”,要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此外,企业在处理职工工伤事故时,既要积极采取措施使受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也要注意保留证据,掌握真实情况,使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同时,企业一定要遵守法律规定与工人及时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